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学〔2017〕58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征集普通高等学校“最美大学生”

和“大美学工”Logo设计方案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2017年，我省组织开展了普通高等学校首届“河南最美大学生”宣传推介和第一届“大美学工”评选活动。为促进“河南最美大学生”和“大美学工”的社会推广，形成河南高校特色文化品牌，展示我省高校大学生和学生工作队伍良好形象，现就“河南最美大学生”和“大美学工” Logo设计方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作品设计要求

1.**“河南最美大学生”**logo设计要体现“河南最美大学生”文化内涵，展现我省当代大学生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和孝老爱幼、尊师重道、诚实守信、无私奉献的道德情操以及永担社会责任的精神风貌。

**“大美学工”**logo设计要体现“大美学工”文化内涵，融入我省高校学生工作始终坚持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和培养学生成长成才的精神理念，展现我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始终围绕学生、服务学生、关照学生的“大美情怀”。

2.作品构图新颖，设计简洁，应用性强，辨识度高，可用于网站、文件、信笺、宣传用品和媒体宣传等各种场合和载体。

3.设计稿应附有对图形标识和字体的创意文字说明，包括设计的图样和技术文字说明（图样尺寸、比例、颜色等）和设计图样的理念说明（该设计蕴含的意义、寓意、背景等）。

4.图形标识和字体设计稿，应附立体、彩色等效果图，并提供标准用色和专用字体设计稿。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(像素/英寸)，JPG或TIF格式，并提供矢量图（AI格式文件）。

5.作品需原创，不得侵犯任何知识产权，并符合工商注册条件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　　二、活动参与方式

1.本次征集活动分为网上投稿和邮寄两种方式。投稿需注明 “河南最美大学生logo征集” 或 “河南大美学工logo征集”、设计者姓名、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2.**网上投稿邮箱：**[sjytxsc@163.com](mailto:sjytxsc@163.com)。

3.**邮寄地址：**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，收件人：李莹、翟利强，邮编：450018。

4.征集时间为即日起日至9月20日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本次征集为公益行为，产生的设计有关费用自理。

2.对最终采用的作品，我厅享有该作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。征集到的作品不再退还。

3.作品一经采用，我厅将在有关活动中予以宣传，并颁发相关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2017年8月30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

